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曾悅子	28年01月25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畢業	現任光信里里長 臺北市大安區婦女會理事 中華工商婦女會理事	一、竭盡全力，為里民服務，爭取經費讓里民福利，促進本里更繁榮進步。 二、深入里鄰，反映民意，協助處理民困，照料孤老貧疾，敦親睦鄰，讓里內更安居樂業、互助和諧。 三、加強維護治安，配合警方巡守勤務，有效打擊不法，讓里內更安全、安寧。 四、延續改善里內環境清潔，重視環保；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強化環保意識。 五、持續開辦有益身心社團，班、隊，並舉辦鄰鄉旅遊、參訪活動，增進里民身、心、靈更健康。
2		朱 雪 璇	64年09月28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主修空手道畢業(三年制體育科) 中興與淡江中學 仁愛高中 新民小學 信友堂	大安區體育會理事、空手道與柔術委員會、光信社區發展協會主任委員 市議員林奕華競選後援會執行秘書 馬總統隨扈 世界空手道錦標賽中華隊金牌教練 與國手 警專教官 國語白帶專欄執筆 正心道場館長 台灣空手道協會秘書長 北市體育總會名譽理事 柔術與泰拳協會總幹事	一、關心里內弱勢族群與長者，排除民怨與實踐民願，推動開辦長者共餐服務。 二、提升本里居住品質，針對弱子與長者行動重新規劃光信公園，改善社區生活機能。 三、增加鄰里互動關係，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銀髮族開辦各類型之生活藝術與身心健康講座。 四、依法監督里內違法商家(如：夜店)、保障合法商家權益。 五、成立光信社區發展協會與巡守隊，有效率的經營社區發展與保衛社區安全。 六、針對里民問題與服務，成立馬上辦中心與解決問題專線，協助里民處理所有生活上的大小問題。 七、針對里民之運動健康與休閒生活，於里內成立光信里里民專屬之「光信里運動中心」。

第13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仁愛世貿大樓】（光信里1-3,9-11,18鄰）

第13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36巷17號2樓【光信區民活動中心】（光信里19-26鄰）

第13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41巷2弄11號【光目華福德幼兒園】（光信里4-5,12-15鄰）

第13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50號【何嘉仁延吉幼兒園】（光信里6,16,27-28鄰）

第13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54號【曉星幼兒園】（光信里7-8,17,29-3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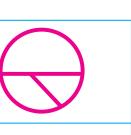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圓 選 擋	
號 次 擋	
相 片 擋	
候 選 人 姓 名 擋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